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唐月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股483,056,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28%。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为479,021,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35%。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

4、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0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481,485,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1,5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2,4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8%;反对1,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481,485,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1,5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2,4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8%;反对1,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481,485,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1,5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2,4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8%;反对1,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480,954,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9%;2,102,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9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007%;反对2,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480,954,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9%;2,102,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9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007%;反对2,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480,954,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9%;2,102,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9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007%;反对2,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1,485,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1,5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2,4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8%;反对1,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1,485,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1,5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2,4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8%;反对1,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重新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1,485,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1,5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2,4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8%;反对1,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0,954,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9%;2,102,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9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007%;反对2,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481,485,5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1,5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2,4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8%;反对1,5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3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原定参与对象中2名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26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上述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而收回的份额及放弃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265.8656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7.28万股)分配给39名参与对象,其中分配给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7.0572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2.11万股;具体为崔学峰14.6080万份、龙波14.6080万份、刘海龙12.0516万份、黄洁12.0516万份、仇葳12.0516万份、宋会江5.8432万份、刘善霞5.8432万份),分配给32名骨干人员合计188.8084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5.17万股);对应价格为36.52元/股。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持有人份额调整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崔学峰、龙波、仇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通")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简述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3、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4、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二、本次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原定参与对象中2名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26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上述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而收回的份额及放弃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265.8656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7.28万股)分配给39名参与对象,其中分配给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7.0572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2.11万股;具体为崔学峰14.6080万份、龙波14.6080万份、刘海龙12.0516万份、黄洁12.0516万份、仇葳12.0516万份、宋会江5.8432万份、刘善霞5.8432万份),分配给32名骨干人员合计188.8084万份(对应金海通A股普通股股票5.17万股);对应价格为36.52元/股。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持有人份额调整方案。本次调整后,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崔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2.87	104.8124	4.16%
2	龙波	董事、副总经理	2.87	104.8124	4.16%
3	刘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7	82.9004	3.29%
4	黄洁	财务总监	2.27	82.9004	3.29%
5	仇葳	董事	2.27	82.9004	3.29%
6	宋会江	监事会主席	1.03	37.6156	1.49%
7	刘善霞	职工代表监事	1.03	37.6156	1.49%
8	申美兰	非职工代表监事	0.23	8.3996	0.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8人)			14.84	541.9568	21.53%
骨干人员(不超过78人)			54.08	1,975.0016	78.47%
合计(不超过86人)			68.92	2,516.9584	100.00%

本次调整后,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4-02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5月2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5月2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于2024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号),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的《决定书》,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地产临时管理人。正源地产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临时管理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送达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破申5-4号《决定书》和(2023)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正源地产提出重整方案尚需讨论协商,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大连中院决定终结正源地产的预重整程序;裁定准许正源地产撤回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4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关于法院决定终结控股股东预重整程序暨裁定批准控股股东撤回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号)。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32.59万元,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5.2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人造板市场产品需求结构化调整影响,纤维板部分被刨花板所替代,公司主营业务纤维板产品订单和销量大幅减少,纤维板市场需求和利润承压,人造板业务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846.83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减少8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96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95.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41%,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50,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152,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89%;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73%;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72,78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29.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298.21万元(不含违约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受融资政策和条件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增加。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自前次进展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均为被告)86个,涉及金额7,625.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3%。在公司人造板业务流动性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可能存在诉讼进一步增加的情形,受资金紧张、诉讼增加、市场疲软等综合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6日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暂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是否继续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96,53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73,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79,65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伟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